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城资本瑞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城资本瑞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城基金”）的《关于长城资本瑞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持本公司股份 21,349,100 股（占本公司扣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5.15%）的股东长城基金计划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起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2,441,328 股（占本公司扣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3.00%）。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城资本瑞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股东持股情况：长城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21,349,100 股，占本公司扣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5.15%。

注：根据相关规定，计算相关股份比例时，总股本应当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以公司最新披露的数据为准）。截至 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总股本 423,387,356 股，其中回购账户股份 8,676,400 股，扣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 414,710,956 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协议受让；
- 3、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12,441,328 股，占本公司扣除回购账户股份后

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3.00%；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4,147,109 股，占本公司扣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8,294,219 股，占本公司扣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00%；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长城基金本次拟减持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一致的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长城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票价格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如遇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4、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长城基金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公司将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报备文件

《关于长城资本瑞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